

彰化縣溪州鄉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

本鄉耕地面積廣大，農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相當數量之農業剩餘資材，為維護鄉內環境衛生，並建置服務本鄉鄉民之農業剩餘資材回收再利用處理措施，爰依受益者付費原則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本自治條例共十一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立法目的**。(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服務對象及範圍**。(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代為清除處理之農業剩餘資材種類**。(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收費標準**。(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代清除處理規定**。(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申請流程**。(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經處理後所產生木料之處理方式**。
(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收取費用管理**。(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業務執行方式**。(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未規範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**。(條文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**施行日期**。(條文第十一條)